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30,605,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6,448,464.1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分配条件和分配比例都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新增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拓瑞鑫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中拓瑞鑫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中拓瑞鑫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减少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价风险，锁定工程配供业务利润，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本次预计的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关于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金额合理；交易双方签署交易协议，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了解，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具备比较规范、完整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评价报告。

八、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的专项说明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上述事宜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事项，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本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累计发生额为310,000万元，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期末余额为45,000万元。

2014年度，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严格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5,599.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32.79%。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人民币和4,200万美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06,899.68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1,397.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28.95%。我们认为，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已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吕洪仁、乔文骏、黄政云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